市人社局关于在全市技工院校开设

工伤预防课程的通知

市职业技能培训研究室，各技工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和“大力发展技工教育”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根据《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90号）、《天津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实施方案》（津人社局发〔2021〕7号），从2024年起，本市技工院校应将工伤预防课纳入教学必修课内容。各技工院校要在中级技工班二年级下半学期、高级技工班和技师（预备技师）班一年级下半学期，开设工伤预防课程，原则上用8个课时完成基本教学内容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工伤预防课程的重要性。工伤预防是保障广大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重要手段，是平安中国、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要不断加强全市技工院校工伤预防能力建设，对学生进行工伤预防教育，促进广大在校学生增强职前工伤预防意识，提升工伤预防技能水平。

二、建立技工院校工伤预防教育常态化机制。市职业技能培训研究室要组织开展工伤预防课程教育教学研究，编制符合本市技工院校实际的工伤预防课程教学大纲，明确课程目标，设置课程任务，规范课程内容与要求，做好工伤预防课程师资培养，对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开展监督检查，确保全市技工院校工伤预防课程规范有序开展。

三、认真落实工伤预防课程要求。各技工院校要加强工伤预防课程实施管理，将工伤预防课程进行统筹设计，列入教学计划，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分重点讲授工伤预防知识。要配齐配足教学师资，选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《工伤预防知识》等正版教材，丰富教学方式方法，按照规定课时开展教育教学活动，确保开足开好工伤预防课。要加强学生实习管理，在学生开展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前集中开展一次工伤预防教育，强化安全防范意识，切实提升学生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，确保技工院校学生安全。

 2024年8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